

東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82.05.24)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1.05.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04.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09.2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4.2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4.07.15)
(修正第 2 條、新增第 3 條、修正第 7 條)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學需要,延聘具專業實務能力或學有專精之人員來校擔任兼任教師,以提昇教學成效,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聘任之兼任教師,應具教育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資格,或符合本校規定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第 3 條 本校續聘兼任教師,以其最近一次之教學評量成績應達 3.5 分以之為準據,並參考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兼任教師年齡上限以 65 歲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
- 第 4 條 聘任之兼任教師,若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但具有實務經驗確為各系教學所需要者,得依本校「聘任實務經驗教師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聘任為相當等級專業技術人員。
- 第 5 條 本校擬聘任之兼任教師,應先提出相關之學經歷證明文件,俾作學校聘任審核之依據。
- 第 6 條 兼任教師聘任時,聘任單位應就課程需要、教師專業背景及教師資格,通過教評會審查後,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 7 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約,以一學期為原則。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不受理新聘兼任教師(不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或升等審查作業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聘任未具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符合第二條且服務成績優良在本校連續受聘第三個學期、教學評量分數達 3.5 分以上並參考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得提出申請教育部之教師證。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